

第十章 自然人移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商务访问者是指任何一方的自然人，其为：

（一）作为自然人的服务销售人员，其是一方服务提供者的销售代表，寻求临时进入另一方境内，代表该服务提供者进行服务销售谈判，该代表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或直接提供服务；

（二）第十一章（投资）定义的一方投资者，或者一方投资者适当授权的代表，寻求临时进入另一方境内设立、扩大、监督和处置该投资者的投资；

（三）作为自然人的商品销售人员，寻求临时进入另一方境内进行商品销售谈判，该谈判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

合同服务提供者是指一方自然人，其：

（一）为一方服务提供者或企业（无论是公司还是合伙）的雇佣人员，为履行其雇主与另一方境内服务消费者的服务合同，临时进入另一方境内提供服务；

（二）受雇于一方的公司或合伙，该公司或合伙在其提供服务的另一方境内无商业存在；

（三）报酬由雇主支付；

（四）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适当的学历和专业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负责该组织的主要管理，广泛行使决策权，仅接受更高层、董事会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执行与实际服务提供相关的任务，不直接参与投资的运营；

移民措施是指影响外国公民入境和居留的任何法律、法规、政策或程序；

移民手续是指赋予另一方自然人入境、居留或在境内工作权利的签证、许可、通行证、其他文件或者电子授权；

机器设备配套维修和安装人员是指提供机器和 / 或设备配套安装或维护服务的自然人，且供货公司的安装和 / 或服务是机器设备购买的条件。机器设备配套维修和安装人员不得从事与合同服务行为无关的服务；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是指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专家，是第九章（服务贸易）定义的在另一方境内有商业存在的一方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的雇员。

经理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负责该组织、部门或分部门的主要管理，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和管理的雇员的工作，有权雇佣、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例如提升或休假批准），在日常经营中行使决策权。

自然人或一方自然人是指第九章（服务章节）定义的一方自然人。

技术工人指一方自然人进入另一方，旨在按照与该方自然人或法人缔结的合同从事临时性工作，并具备从事该工作的适当资格和 / 或经验。

专家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掌握有关高级别技术专长的知识，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研究工具、技术或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

临时雇佣入境是指包括技术工人在内的一方自然人进入另一方境内，以期按照根据接收方的法律订立的雇佣合同从事临时性工作，且不以永久居留为目的。

临时入境是指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独立专业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或者机器设备配套维修和安装人员的入境，旨在从事与他们各自业务明确相关的活动，而非永久居留。此外，对于商务访问者，其薪金和任何相关报酬应当全部由在其母国雇佣该商务访问者的服务提供者或法人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目标

本章旨在承认有必要保证边界安全和保护国内劳动力的同时，为临时入境和临时雇佣入境建立透明的标准和简化的程序，以体现双方优惠贸易关系，便利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雇佣入境的共同愿望。

第一百二十七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一方自然人进入另一方境内的相关措施，只要该自然人为：

（一）商务访问者；

- (二) 合同服务提供者；
- (三)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 (四) 技术工人；或者
- (五) 机器设备配套维修和安装人员。

二、本章、第九章（服务贸易）和第十一章（投资）不适用于与公民身份、国籍、永久居留或者永久雇佣有关的措施。

三、本章、第九章（服务贸易）和第十一章（投资）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方对另一方自然人进入或在其境内临时居留采取任何管理措施，包括为保护其领土完整及为确保自然人跨境有序流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并未致使另一方在本协定项下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⁷

第一百二十八条 快速申请程序

一、各方应当快速处理另一方自然人的移民手续申请，包括进一步的移民手续要求或相关的延期，以避免不当影响或延误本协定项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各方应当直接通知或通过申请人授权的代表或预期雇主通知申请人临时入境和临时雇佣入境的申请审批结果，包括居留时间和其他条件信息。

二、对于依照其国内法律法规，提交的完整临时入境和临时雇佣入境申请，应当在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对该申请的决定，或告知申请人何时做出决定。应申请人的要求，该方应当提供有

⁷ 要求一方自然人持有签证而不要求非缔约方的自然人持有不应单独被视为对本协定项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关申请审批进展状况的信息，不得有不当延误。各方受理此类问询的联系点由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

三、双方重申其在《APEC 商务旅行卡实施框架》项下的承诺。

四、受理移民手续的费用不应超过受理服务所需的成本水平。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临时入境的准予

一、双方可就自然人临时入境做出承诺。

二、此类承诺和承诺的条件应当在附件十中列出。

三、对于一方在第一款和第二款项下做出的承诺，只要该自然人符合其他所有相关的移民措施，该方应当在承诺程度内准予其临时入境。

四、对于附件十关于临时入境的承诺，除非列明，任何一方不得：

（一）要求劳动力测试证明和其他有类似作用的程序要求；

（二）对临时入境设置或维持任何数量限制；或者

（三）要求将劳动力市场测试、经济需求测试或其他有类似作用的程序作为临时入境的条件。

五、各方应当按照与第一百二十八条一致的方式，限制受理自然人临时入境申请所收费用。

六、根据本章准予的临时入境，不能取代准予临时入境一方境内有效的特定法律法规对从事职业或活动所要求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临时雇佣入境的准予

一、双方可就自然人临时雇佣入境做出承诺。

二、此类承诺和承诺的条件应当在附件十一中列出。

三、对于一方在第一款和第二款项下做出的承诺，该方应当在承诺程度内准予临时雇佣入境，只要该自然人：

- (一) 符合其他所有相关的移民措施；且
- (二) 已获得该方雇主的真实聘请。

四、对于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临时雇佣入境，双方不得要求进行劳动力市场测试、经济需求测试或其他有类似作用的程序。

五、双方应当按照与第一百二十八条一致的方式，限制受理自然人临时雇佣入境申请所收费用。

六、根据本章准予的临时雇佣入境，不能取代准予临时雇佣入境一方境内有效的特定法律法规对从事职业或活动所要求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透明度

各方应当：

- (一) 向对方提供信息，使其了解该方与本章相关的措施；
- (二) 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 6 个月，就本章的临时入境和临时雇佣入境要求准备并发布一份解释性的完整文件，并使文件在双方境内均可获得，以使另一方自然人得以了解；
- (三) 在调整或修改影响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雇佣入境的移民措施时，确保该调整或修改及时公布并可以获得，使另一方自然人得以了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联系点

各方应当指定联系点，以便就本章项下的事项进行沟通，促进本章的有效实施。联系点应当负责答复另一方关于自然人移动相关规章的咨询，并提供该联系点的详细信息。双方应当相互及时通知联系点任何变更的详细信息。联系点应当确定并建议双方可进一步合作的领域和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移动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建立自然人移动委员会。应任何一方或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要求，该委员会应当举行会议，考虑本章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该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一）审议本章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 （二）确定并推荐促进双方自然人进一步流动的措施；以及
- （三）考虑一方感兴趣的与自然人移动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争端解决

一、双方主管部门应当努力积极解决本章的实施和执行中出现的（在其国内法律、规章及其他影响自然人移动的措施框架内）任何具体或一般性问题。

二、若双方无法就第一款所述的因本章实施和管理产生的任何具体问题达成一致，该问题应当适用第十六章（争端解决）。